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4781號

聲 請 人 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慧姝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捷旅通運有限公司、吳鈺城、盧桂資間聲請
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相對人捷旅通運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00000000）之最新公司
變更登記表及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資料（記事欄勿省
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